

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贯彻执行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

2.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

3.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镇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

4.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市级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人民政府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三) 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77.91 万元，支出总计 77.91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预算一体化改革，本年度街镇下属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无上年数据。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7.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预算一体化改革，本年度街镇下属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无上年数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91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7.91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77.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预算一体化改革，本年度街镇下属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无上年数据。其中：基本支出 77.91 万元，占 100%。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7.9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7.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预算一体化改革，本年度街镇下属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无上年数据。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预算一体化改革，本年度街镇下属事业单位独

立核算，无上年数据。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59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多措并举，厉行节约。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预算一体化改革，本年度街镇下属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无上年数据。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59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多措并举，厉行节约。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65 万元，占 1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3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清算以前年度待遇，追加相应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4.23 万元，占 5.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31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镇疫

情防控工作任务繁重，为保障社会平安稳定、群众生命机关正常运转，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 60.22 万元，占 77.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93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压减城乡社区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3.81 万元，占 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预算数完成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6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预算一体化改革，本年度街镇下属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无上年数据。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2.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预算一体化改革，本年度街镇下属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无上年数据。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5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1 万元，下降 50.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多措并举，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预算一体化改革，本年度街镇下属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无上年数据。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外来单位到我镇调研、考察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1 万元，下降 50.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

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多措并举，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预算一体化改革，本年度街镇下属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无上年数据。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95 批次 12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41.33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预算一体化改革，本年度街镇下属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无上年数据。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无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无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

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郭海 023-48753300